

# 開南大學法律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22 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1.03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06.01 110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2.22 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暨辦理相關學術任務，特設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為公法學群召集人，私法學群召集人（若有重覆者由本系專任教師另行互選產生），與校外委員二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本系各項學術研討會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系重大的學術發展計畫、專題研究主題規劃案。
- 三、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訪問事宜。
- 四、促進學術合作、互訪、交換教授及學生事宜。
- 五、綜合本系圖書期刊需求及建議購置事項。
- 六、審議暨辦理本系研究生學術發展事宜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事宜。
- 八、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申請。
- 九、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未符合本系專業之案件。
- 十、依本校「開南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進行對被檢舉學生之查證作業。
- 十一、建議大學部、碩士班、（人文社會學院）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教師專審案。
- 十二、就本系的各級教師升等案提出建議。
- 十三、開南法學各期文章初審。
- 十四、建議法律系專兼任教師新聘案之專業資格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者，本委員會得由召集人對指導教授實施輔導，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，並應重新檢視系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，予以改善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提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執行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